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ST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2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 說明會

報告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吳宿寬

報告日期：112年6月12日

- 教育部尊重教師之專業差異及屬性、鼓勵教師多元專業成長：除原本「學術研究型」、「體育」、「藝術」、「技術應用型」外，再推動「專門著作-教學實踐」、「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等多元升等制度【111年8月17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全文 52 條，並已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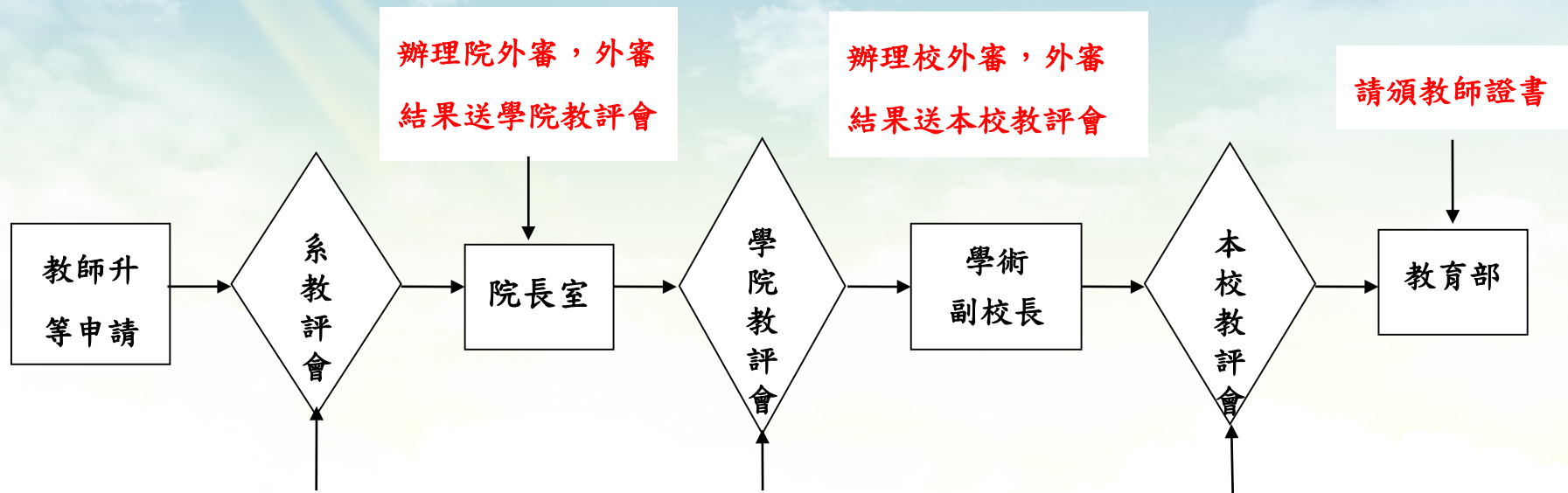
# 新修正法規

- 新修正升等相關法規及函釋
  -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11年8月17日修正。
  -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111年12月26日、112年6月5日修正。
  -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111年12月26日、112年6月5日修正。
  - 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111年12月26日修正。

# 重要函釋

- 教育部112年3月3日臺教高(五)字1120018073號函：**審定辦法第2條第3項**，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教師不得送審。
- 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1120012484號：**審定辦法第49條第1項**，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 升等程序



一、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之**初審**  
 二、通過初審教師，送學院提請學院教評會複審；未通過者，以校函通知申請教師

一、評定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複審**成績  
 二、通過複審教師，送人事室提請本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以校函通知申請教師

一、評定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決審**成績  
 二、通過者決審教師，報送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未通過者，以校函通知申請教師  
 三、生效日原則溯及該學年度起始日

# 升等作業參考日程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9條之1

## 一、八月一日升等生效：

次序	一	二	三	四
辦理期限	8月1日前 (教師)	8月10日前 (系、所、中心)	9月30日前(學院)	10月15日前(本校)
內容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升等作業參考日程

## 二、二月一日升等生效：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教師)	2月10日前(系、所、中心)	3月30日前(學院)	4月15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

105學年度後實施新制	佔總成績比例	
專業成就(A項，外審部分)：得以個人之 <b>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教學實踐研究</b> 為送審資料	55%	
<b>研究(B項) 【無須再換算百分比】</b>	15分	10分
教學(C項)	20%	
輔導與服務(D項)	10%	15%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技術服務報告、體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p>六名外審 成績總和 ÷6</p>	<p>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p>	<p>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p>	<p>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p>	<p>總分</p>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b>55%</b>	<b>15分</b>	<b>20%</b>	<b>10%</b>
<input type="checkbox"/>		<b>10分</b>		<b>15%</b>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

A.專業成就(外審)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C+D
<p>六名外審成績總和÷6</p>	<p>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p>	<p>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p>	<p>總分</p>

	A.專業成就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b>70%</b>	<b>20%</b>	<b>10%</b>
<input type="checkbox"/>	<b>65%</b>		<b>15%</b>

# 資料準備

申請升等教師「校內審核」相關應提送資料

- (一) 教師資格審查資料查核表---送審人自我檢核
- (二) 教師升等個人資料表及佐證資料---個人基本資料
- (三) 非屬「掠奪性期刊聲明書」
- (四) 系(所、中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送審查之資料表件---系(所、中心)、學院升等門檻檢核
- (五) 各學院自定之教師升等評分
  1. 「研究考核評分表」(B項) (線上認證)
  2. 「教學考核評分」(C項) (線上認證)
  3. 「輔導與服務考核評分」(D項) (線上認證)—送審人自評(上傳佐證資料)及相關單位檢核評分

置於人事室網頁教師資格審查(升等)

# 資料準備


## 申請升等教師「外審」相關應提送資料

- (一) 大專送審通報系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表)(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無需填寫)
- (二) 代表著作[附合著人證明、(外文)中文摘要、論文比對報告]
- (三) 參考著作(需符合教育部規定要件，至多四篇)
  - 已出版之期刊論文須列印著有出版年、月及卷、期之頁面。
- (四) 參考資料
  - 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外審之著作資料分開裝訂。

# 期刊論文出版資訊

stm.org/DIGITAL\_LIBRARY/JOURNALS/TESTEVAL/PAGES/JTE20140541.htm

We use cookies, including third party cookies, to provide you with the best possible browsing experience. To learn more about cookies and our privacy practices, please review our [privacy policy](#) with updates effective May 25, 2018.

 **ASTM INTERNATIONAL**  
Helping our world work better

All Search topic, title, author, A53

PRODUCTS & SERVICES | GET INVOLVED | ABOUT | NEWS Languages | Contact | Cart SIGN IN

Products and Services / Standards & Publications / Journals / Journal of Testing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 Publications**  
All Standards and Publications  
Standards Products  
Symposia Papers & STPs  
Manuals, Monographs, & Data Series  
Journals  
Reading Room  
Authors  
Book of Standards  
Reading Room  
Product Alerts  
Catalogs  
Digital Library  
Enterprise Solutions  
Proficiency Testing  
Training Courses  
Certification & Declaration  
Cement & Concrete Reference Lab

**Volume 44, Issue 1 (January 2016)**


Special Issue Paper

**Traffic Information Estimation Methods From Handover Events**

(Received 6 January 2014; accepted 16 February 2015)

**Published Online:** 2015

**CODEN:** JTEVAB

Format	Pages	Price
 PDF (507.27 KB)	9	\$25 <a href="#">ADD TO CART</a>

**Reprints and Permissions**

Permissions to reprint documents can be acquired through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ite this document](#) [VISIT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ASTM Suggested Citation Style

Wu, C., Chen, C., Lin, B., and Lo, C., "Traffic Information Estimation Methods From Handover Events," *Journal of Testing and Evaluation*, Vol. 44, No. 1, 2016, pp. 656-664, <https://doi.org/10.1520/JTE20140541>. ISSN 0090-3973

[EMAIL CITATION](#) [EXPORT CITATION](#) [PRINT CITATION](#)

# 資料準備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登錄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站「**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index.jsp>)，於線上填寫個人資料後，傳送至人事室先行確認。
- **乙表(外審審查用)**。
- 學歷欄填大專以上學歷、**經歷欄**僅需填寫**大專以上教師經歷(最近一筆迄日為升等生效前一月)**、歷次送審之代表作應填寫(無論是否通過皆須填列)。
- 碩、博士論文名稱及指導教授。
- 英文姓名(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I )

填表日期：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送審學校		科系所：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b>教授</b>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聯絡資訊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公)： 手機： 電話(宅)：					
6.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博士	年月至年月	年月		
			碩士	年月至年月	年月		
7.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副教授		105年8月至111年7月	年月		
		助理教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講師		年月至年月	年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副教授	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b>教授</b>	<b>否</b>	
				年 月	<b>副教授</b>	<b>是</b>	
				年 月	<b>助理教授</b>	<b>是</b>	
11.學術專長代碼：							
12.任教科目一： 時數：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小時/週							
13.送審代表著作	著作類型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如有不實 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75(7)				
	所屬學術領域	出版刊登日期	111年6月				
	所用語文	字數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	是				
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第2款送審者繳驗：1.副教授證書2.副教授三年聘書3.現職聘書							
學校評審結果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通過				14.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成績比率：	
					備註：		
人事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核章	人事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II)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送審學校:				
送審者姓名:				科系所:				
代表著作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接受/出版日期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處/件數/產學合作契約編號/公開型式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類別		
		接受/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							
						12(3)		
						王小明、方大同、林小華		
	2							
						6(2)		
						王小明、方大同、林小華		
	3							
						21(2)		
						王小明、方大同、林小華		
4								
					12(11)			
					王小明、方大同、林小華			



## 專業成就送審類別

- 學位送審
- 非學位送審(以代表著作(成果)之屬性決定類別)
  - 專門著作
  - 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
  -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 藝術類作品(分為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設計、民俗藝術七類)
  - 體育成就(分為個人成就或教師指導成就二類)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專業技術人員)
- 代表著作如屬學術著作，(參考著作亦可包含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等其他類別)；代表成果如屬技術報告，(參考成果亦可包含學術著作及其他類別之成果)。

##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教師升等依任教學科類別填寫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包括以下：
  - 一、學位論文。
  - 二、人文社會。
  - 三、理工醫農。
  - 四、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
  - 五、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 六、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或教師指導成就)。
  - 七、藝術作品 (美術類、音樂類、戲劇類、電影類、舞蹈類、民俗藝術類、設計類)。
  - 八、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 專門著作應注意事項

- (送審著作至多5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代表著作【1篇】**：取得前一等級(即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且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論文比對報告送外審委員參閱)
    - **屬系列相關性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應附相關性說明)
    - **以接受函證明送審者**：應於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 **合著人證明-例外**：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3、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 **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非屬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專門著作應注意事項

- 前次送審未通過，重新提出申請時代表作須為未曾送審之著作(含代表作、參考作)，若其著作內容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者，得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惟須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
- 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專書應出版；期刊論文得以「接受函」證明
    - 附出版頁證明：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地點、出版者登記字號等相關資料。
    - 教師資格履歷表須填列出版詳細資料。
    - 研討會論文：具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
- ◆ 參考著作【4篇】：取得前一等級（即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專門著作應注意事項

- 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僅得列為參考資料，不能列為參考著作，如編著、單純翻譯、教材研製、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科書。
- 如屬經典譯著，得否納入教師升等之代表或參考著作，依教育部104年1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04668號函釋示，於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即須具有原創性，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參照）即可作為送審著作，至於原創性則由外審委員專業認定。
- 列名原則：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為「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代表著作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

## 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技術報告升等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及附表
- 範圍：（106年2月1日起新增範圍）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書面報告格式，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
      - (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

## 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 符合取得前一職級（即現任職級）後所產生之作品。
- 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 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合著人證明：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之。
- 產學合作請附學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契約書。
- 成果皆須符合技術報告撰寫格式，不得僅附專利證書、專利說明書、產學合作契約或技術移轉合約。



## 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 技術報告之組織要嚴謹，文字要正確通順，圖表要清楚，論述要面面俱到，分量要夠，至少要與學術論文同一水準。
  - 合作廠商保密要求，專利可公開，技術報告可不公開。
  - 要儘可能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因為專利審查，可以證明技術夠水準。另新型專利自93年7月1日起已採形式審查制，不進行案前檢索與實體檢查。
  - 參加國內外發明競賽獲得不錯的成績。

## 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 除了發明創作外，宜有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產出，對升等有加分作用。
- 在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方面有具體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表示在技術上的貢獻經「公開審查」之後得到肯定。
- 在代表作與參考作之外，也可以增加個人資料等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尤其是對於成果寫出一些具體「優點」。

# 技術服務報告升等

- 以「技術服務成果」之書面報告提送升等審查。「技術服務成果」，係指教師以研發學理為基礎，運用創新或突破性試驗方法參與校內外行政、專業服務工作，讓服務對象提升產業技術或獲致成長貢獻之具體成果。
- **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 二、技術服務成果
    - (一)技術服務理念與學理基礎
    - (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三)成果貢獻
  - 三、特殊事蹟與貢獻

## 一般著作以外之研究成果送審規定

- 以藝術類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至第18條**暨其**附表1至4**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辦理。
- 作品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
  -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 時間點計算：取得升等前一職級（即現任職級）資格後及送審前學術研究成果。
  - 例如：升等生效日為112年8月，100年8月取得現任職級，則100年8月後至112年7月31日出版之著作或作品皆可列為本次升等使用。

## 其他注意事項

- 符合專門著作規定者列為代表作及參考作，並彙集成冊(期刊論文須顯示出版年、月、卷、期)；另取得前一職級後所有專業與學術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供外審委員參考，無須填列大專教師送審履歷表。
- 升等通過之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

## 其他注意事項

-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有回校授課之事實）
- 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教育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長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生效日者，不在此限。（編制內教師）

## 其他注意事項

- **研究項目(B項)**：採計年限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各學院得在校訂架構前提下自訂【與送審著作採計年限同一標準】。
- **教學(C項)**：除教學經驗得採計校外同職級年資外，其餘採計年限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輔導與服務(D項)**：採計年限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本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時，請送審教師在校準備，會議審查時若有疑義，立即通知送審教師列席說明。)

# 教師升等著作可能出現之學術倫理問題

- **代表著作（或成果）**：「共同著作或掛名」、「匯集數篇參考作而成代表作，參考作有多人合著，而作者卻未全數列出」（合著人證明、履歷表未核實填寫）；誇大送審人貢獻度問題；未符學術專長問題；竄改研究數據；複製或抄襲自己舊作；挪用、抄襲他人(自己)著作及以他人博、碩士論文略作修改而以自己名義發表；未適當引註出處；「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一稿多投；未參與計畫逕用以為代表作……等。
- **參考著作（或成果）**：可能發生抄襲、未適當引註、剽竊、造假、以譯代作……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問題。
- **專利**：數人合作，貢獻度問題。



# 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說明

- 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著作權歸屬於學生之情形**
  - 若指導教授僅作大綱修正、方向指引、資料或意見之提供，再由學生獨立以文字表達撰寫。
- **著作權由學生、指導教授共同擁有之情形**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甚至實際參與文字表達撰寫並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
- 碩、博士論文，一定要碩士生或博士生自己獨立完成，不能讓教授來參與寫作，否則就不是碩、博士論文。

# 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第43條**規定者，核予**一定期限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二年**。

# 救濟事項

- 救濟規定
  - 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獨立審級。
  - 經審議未通過升等以校函通知，並敘明具體事由及救濟教示條款，包括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
  - 復審、申復、申訴或訴願(擇一)。

感謝各位聆聽

人事室